

CHUKOU
TUIMIAN SHUI
SHOUCE

刘心一 刘翠微 编著

出口退(免)税手册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出口退（免）税手册

刘心一 刘翠微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退 (免) 税手册/刘心一, 刘翠微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4

ISBN 7-80162-883-7

I. 出… II. ①刘…②刘… III. 出口税—税收减免—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8367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贾晓建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全志云

787mm×960mm/16

25.25 印张 46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58.00 元

书号: ISBN 7-80162-883-7/F·7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中国新一轮税制改革已经启动，其标志是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出口退（免）税机制的改革。他立意之新，影响之大，实为世人所瞩目！

对出口货物实行退（免）税，是在国际贸易中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一种国际惯例，其功能是避免重复课税、促进公平竞争和有利于进出口贸易。

中国的出口退（免）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对在中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者免征其在中国境内各生产和流通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国际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活动已是每一个企业不可或缺的业务，特别是其中的出口货物业务。一个企业如想扩大出口，降低货物的出口价格，就能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而降低出口货物价格的方法虽然很多，但符合国际惯例的却只有出口退（免）税。因此，出口退（免）税的政策、法规和方法就成为出口企业的必修之课。

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现代理财手段之一的节税规划，在我国一些企业中已经开始运用，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和其他经济活动一样，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亦应进行节税规划，以达成有效节税之目标，而熟悉税法则是进行节税规划的必要步骤。

由于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出口退（免）税机制的改革，现行税收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对现行有效政策的需要，我们对出口退（免）税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将过时的去除，将有效的系统化，并在此基础上编著了《出口退（免）税手册》一书，以供大家查找和运用。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出口退（免）税的现行有效法规、会计处理方法和海关现行有效的进出口法规等。因此，本书极具实用性。

本书的第一章第二节、第五章、第七章第二至十一节和附录，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刘翠微硕士编写；其余章节由国家税务总局刘心一研究员编写。

这本书的读者应当是非常广泛的。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您的不离手的现代理财工具!

作者

2004年4月1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认识出口退(免)税	1
第二节 中国出口退税的演进	3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的要素	21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的范围	23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23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26
第三节 出口货物的免税范围	34
第三章 出口退(免)税的程序	35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的基本程序	35
第二节 出口企业的办税程序	36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登记	40
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	48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概要	48
第二节 出口货物的先征后退办法	49
第三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的申请及税款退付	52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免、抵、退”办法	62
第五节 代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79
第五章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	82
第一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基本规定	82
第二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其他规定	88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的专项规定	92
第一节 老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税收政策	92
第二节 中标机电产品的退(免)税规定	95
第三节 援外出口货物的退(免)税规定	97
第四节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出口退(免)税的规定	99

第五节	对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的退税规定	100
第六节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103
第七节	出口卷烟的免税办法	113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	115
第九节	软件出口的退(免)税政策	123
第十节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办法	126
第十一节	国产钢材“以产顶进”办法	129
第十二节	特准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办法	135
第十三节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购买 中国产物品的退税办法	140
第十四节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	146
第十五节	以人民币结算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50
第七章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管理	152
第一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办法	152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税单证的补办	160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按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	165
第四节	出口退税电子化管理办法	169
第五节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	174
第六节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审核出口退税	178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管理办法	182
第八节	出口退税稽核工作规则	197
第九节	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的规定	199
第十节	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	200
第十一节	出口退(免)税行政处罚的规定	203
第十二节	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6
第八章	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209
第一节	增值税核算的特点	209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214
第三节	生产企业免、抵、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17
第四节	进料加工复出口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230
第五节	其他类型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38
第六节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3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5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64
附录四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27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85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 结转的管理办法·····	291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297
附录八	科学技术部、外经贸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发布 2003 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通知 ·····	303
附录九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号) ·····	374

第一章 绪 论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国际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活动已是每一个企业不可或缺的业务，特别是其中的出口货物业务。一个企业如想扩大出口，降低货物的出口价格，就能增强其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而降低出口货物的价格的方法虽然很多，但符合国际惯例的却只有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退税）。因此，出口退（免）税的政策、法规和方法就成为出口企业的必修之课。

第一节 认识出口退（免）税

何谓出口退税？从狭义上说，就是将出口货物在国内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已经缴纳的间接税予以退还（Taxrefund）的政府行为；而从广义上说，出口退税还包括通过免税或抵税等诸多形式使出口货物所含间接税趋于零（Zerorate）的政府行为。中国现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均为间接税。

从历史上看，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多边贸易体制下为避免双重征税而形成的一项重要国际惯例，是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国际税收协调的核心成果。

从理论上讲，在当今的世界上，出口退税之所以能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做法而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普遍采用，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决定的：

一、间接税的消费地原则

间接税的征收原则有两个：生产地原则和消费地原则。

1. 生产地原则，又称之为来源地原则。是指商品在哪里生产，就在哪里征收间接税（消费税），而不问其消费地在何处。在这种原则下，间接税税款最终归生产国所有。在商品出口时，生产环节所征收的间接税不退给出口商。由于其他国家在进口商品时，可能在进口环节再次征收间接税，从而发生重复课税问题。这就增加了出口商品的成本，提高了出口商品的价格，降低了商品

的竞争力,阻碍了商品的出口,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

2. 消费地原则,又称之为目的地原则。是指商品在哪里消费,就在哪里征收间接税(消费税),而不问其生产地在何处。消费地原则是现代商品课税的主要原则,其主要理论依据是间接税应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出口货物的最终消费地在进口国,所以,出口国不应对其行使征税权,即使征了也必须退还,而这批商品的间接税应由进口国征收。在这种原则下,间接税税款最终归商品消费国所有。在商品出口时,生产环节所征收的间接税全部退给出口商。其他国家在进口商品时,在进口环节征收间接税,从而避免了重复课税问题。这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中国按照国际惯例,实行消费地原则。

二、公平竞争原则

由于税收是商品的必要成本,因此,税负高低是影响商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现今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不尽相同,其产品所含的间接税也就有所不同,因而在同一国际市场上彼此就无法进行公平竞争。只有在出口国退净这批商品的间接税,然后再由进口国征收间接税时,才实现了税收公平,从而为商品的公平竞争创造了条件。

三、中性原则

中性原则,又称之为效率原则,是指税收课征不会改变私人部门中的商品、劳务或投入要素的相对价格。在国际税收中,严格意义上的“中性”是指一国国民的国外所得由所在地政府课征税收,母国政府不课征任何税收。在出口贸易上,如果一国的财税政策运用不当,将会扭曲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并引起国际贸易争端,因此,税收中性便成为多边贸易体制下国际税收协调的内在要求。出口退税可以实现税收中性,故成为国际惯例。

四、符合国际组织的规定

出口退税不是出口补贴,国际组织有明确规定。

1. 关贸总协定(GATT)附件九《注释和补充规定》中规定:“免征某项出口产品的关税,免征相同产品供内销时必需缴纳的国内税,或退还与所缴数量相当的关税或国内税,不能视为一种补贴。”

2. GATT东京回合拟定的《补贴反补贴守则》中的“出口补贴示例清单”详细列举了出口补贴的12种形式,其中规定:“对出口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间接税的免除和退还超过对用于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征收的间接税”才能视为出口补贴。

3. 世界贸易组织(WTO)在其制定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附件二中明确:“间接税减让表允许对出口产品生产投入消耗的前阶段累积间接税实行豁免、减免或延期。”由此可见,出口退税与出口补贴有着本质的区别。但

当出口退税的金额超过该产品实际所含间接税金额，即出现“超额退税”时，出口退税中的“超额”部分成为出口补贴。

上述出口退（免）税的原则，也同时说明了一个国家为什么要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的道理。

世界各国对出口退税制度的政策上，一般所采用的做法是“征多少税就退多少税，不征税则不退税”的原则。在中国，由于增值税和消费税是一种在流转过程中课征的间接税，虽然是对生产企业进行征收，但最终还是转嫁给消费者负担（税收归宿）。他是对消费行为的征税。就出口货物而言，由于他是在境外销售的，所以，出口货物中所含的间接税最终将由境外的消费者承担。因此，若不把间接税予以退还，则会产生本国政府向境外消费者课税的不公平现象，于是就产生了出口退税机制，并形成了一种通行的国际惯例。

由此可见，出口退（免）税不是税收优惠或税收鼓励。最典型的“出口退税”政策，是征多少，退多少，出口货物增值税为“零税率”。

第二节 中国出口退税的演进

出口退税制度，是中国商品税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专项制度，他有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

一、建国初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1月30日公布的《货物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就规定：“由国外输入（规定的货物）者，除缴纳关税外，并应按照海关估价，由海关代征货物税。”同年12月经修正的《货物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已税货物输出国外，经公告准许退税者，得由出口商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货物税税款。”退税的范围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示由财政部与外贸部会商后做出决定。税务总局于1950年7月15日发出《关于执行货物出口退税品目及退税手续的规定》，自同年7月1日起执行。出口退税品目共有14项，其中，退还全部原纳税款的出口品目有水泥、平板玻璃等7项；退还原纳税款一半的有酒、迷信品中的锡箔等6项；退还应税货物所用原料税款的有出口纸花1项。这是新中国第一个关于进出口产品征、退税的规定。1951年3月和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和进出口贸易政策的需要，相继对出口退税品目、退税标准和方法作了增减调整和补充规定。

1953年实行商品流通税后，对进口应税商品仍由海关代征；对一部分出

口应税商品退还全部已纳税款(如火柴、平板玻璃)或退还一半已纳税款(如仿洋酒、白酒、啤酒、黄酒、改制酒、果木酒、漏水酒、药酒)。执行出口退税的规定后,在配合对外贸易政策,鼓励出口,为国家争取外汇资金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1957 年起废止出口退税制度

基于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从 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公私合营、地方国营企业经营出口的产品,改由国营外贸企业统一核算盈亏。把出口退税看成国家税收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在国家预算上的调整问题,当时认为,用退税办法奖励出口的积极意义已不存在。至于照顾国营企业某些出口亏损问题,可以从调整企业上缴利润中解决,无需再继续实行出口退税办法。为此,财政部特报请国务院批准,于 1957 年 2 月 21 日发出《关于废止出口退税规定的通知》,从 1957 年起废止《货物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中关于出口退税的规定,并适当调整外贸部门的上缴利润指标和财政部门的税收指标。

1966 年,国务院为了扭转对外贸易部的经营亏损,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贸系统进出口商品一律免征工商统一税。鉴于出口商品免税手续复杂,不便管理,经财政部、外贸部共同研究,采取由税务总局集中退税的办法。从 1966 年到 1972 年,7 年共退税款 65.9 亿元。

1973 年 10 月 23 日,对外贸易部、财政部联合向国务院提出《关于停止对外贸易部出口商品实行退税的请示》说:“几年来对外贸易不断扩大,经营管理不断改善,从 1967 年起转亏为盈,利润逐年增加。……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退税的办法,一方面财政上向外贸退税,一方面外贸又向财政上缴利润,已无实际意义。”经国务院同意,从 1973 年起停止执行外贸部出口商品实行退税办法。因此,在 1973 年全国试行工商税后,对进出口商品的征免税规定又改为:对非外贸系统进口商品和外贸系统企业代理进口的商品按规定征收工商税;对出口商品照章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出口后也不退税。

总之,在改革开放前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进出口产品的征免退税,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系统的专项制度,而且由当时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和外贸管理体制、财政体制所决定,变动较为频繁,因而税收对进出口贸易发挥调节的功能受到限制。

三、改革开放后进出口税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对外经济政策和外贸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封闭式的计划经济向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外贸易多元化、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方向转化。从 1997 年起,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国务院的领导和支持下,会

同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的征税、退（免）税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以求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

（一）出口高亏产品试行统一减免税

1979年初，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出现手表、电风扇、照相机、化妆品、铝质拉链等产品产大于销的情况。而国际市场对这些商品却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国内价格高，出口亏损过大，外贸企业难以承受，影响出口。为支持出口，财政部于1979年8月7日、12月10日先后发出通知，对出口的手表税率由40%减为20%，电风扇税率由25%减为5%，拉链税率由15%减为5%，化妆品税率由40%减为10%，照相机税率由25%减为5%；1980年2月9日又决定把出口化妆品减按5%税率征收工商税。在工业环节减税后，相应调低了这些产品的出厂价格，外贸企业出口亏损明显减少。

（二）试行进口征税、出口减免税

1980年以后，外贸经营权进一步下放，中央和地方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增多，进出口贸易额增加。但由于仍实行进口基本不征税，出口不退税的政策，致使某些商品（如电视机、电子计算机等）进口失控，国内生产受到冲击；某些出口商品亏损严重。为了有利于保护国内生产和发展出口贸易，有利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税收管理，财政部根据新的情况拟定了《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国务院于1980年12月30日批转了这个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1. 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出口应税产品原则上应当征税。但对国家准予出口的商品，如果按照扣除税金计算，换汇成本高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免征工商税；低于当年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格的，可以酌情减征工商税。减免税均依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给予减免税的出口商品，供货单位在销售给出口部门时，应按照扣除减免税金后的价格进行结算（供货单位由于生产出口商品亏损较大而申请的减免税不包括在内），已经缴纳工商税的商品转给出口部门外销时，不论出口亏损有多大，都不再退还已缴纳的工商税，已经减免工商税的出口商品转为内销时，税率在20%以上的，应照章补税；税率在19%以下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再补税。

这个《规定》是根据财政实行“分灶吃饭”，外贸体制要下放和贯彻“奖出限入”原则制定的。《规定》下达后的1981年，外贸体制暂缓下放，外贸部所属企业经营进出口商品的盈亏，仍集中由外贸部统一核算，对其经营的出口商品如依照《规定》给予减免工商税，将会影响地方财政收入，需要调整各地区和外贸的预算收入指标，给工作带来很多困难。鉴于这种情况，财政部经与

外贸部商妥,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于1981年5月3日发出《关于对外贸部所属企业进出口商品暂缓减免工商税问题的通知》,在1981年和1982年期间,外贸部所属企业经营的出口商品,暂不执行《规定》中对出口商品减免工商税的办法。财政部于1981年5月30日发出《关于对外贸部门以外的企业经营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问题的通知》,确定对外贸部门以外的企业原则上仍按《规定》执行。

2. 进口商品征免工商税。各类企业和单位进口的应税商品,都应当照章征收工商税。但对下列进口商品免征工商税:经国家批准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样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按照合同规定,作为资本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国家批准的建设经济特区所进口的设备、器材、运输装卸工具以及经济特区的企业为生产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根据合同规定,生产上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实验和教学方面的仪器和设备;经国家批准由财政补贴的政策性亏损商品,如粮食、原糖、农药、化肥等。为加工出口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零部件。免征工商税后,如果加工出口商品转为内销,应补征其进口的原材料等的工商税。外国来华举办经济、文化、科技等展览会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三个月以内复运出口的,不征税;留购的,照章征税。

(三) 对钟表等十七种产品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免)税

1983年7月9日财政部发出《关于钟、表等17种产品实行出口退(免)税和进口征税的通知》,从1983年9月1日起对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照相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收录机、录像机、电视机、袖珍电子计算机、空调机、金笔、铱金笔、圆珠笔,实行出口退(免)税、进口征税办法。同年9月15日财政部与中国人民银行又联合发出补充规定。

采取这一措施是针对当时电子产品进口失控,国内新兴的电子工业发展缓慢,日用机械产品积压、急需开拓新的销路等情况,用税收杠杆发挥“限入奖出”作用;同时,也是为改革开放后建立较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提供经验。实践证明,实施进口征税出口退税办法,取得了较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四) 全面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税

1984年,中国的外贸体制改革已经有了很大进展,进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但是,还存在着三个突出的问题:一是进出口贸易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的财政体制改革仍无突破性进展。这种“大锅饭”的体制,促使企业只重视出口创汇和进口计划的完成,忽视盈亏核算和经济效益,亏损额越来越大,财政补贴难以为继,“包袱”越来越重;二是国际上把出口补贴看作是倾销和不公平

的竞争,反映强烈;三是进出口亏损有相当一部分是“假亏”,主要由于出口产品价格含税和利润过高,进口产品内销定价过低造成的。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财政部会商有关部门,决定全面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税办法,税利分流,为外贸企业逐步走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轨道创造条件。因此,把进口征税、出口退税的原则作为基本内容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之中,从1984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税制度。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会商有关部门,又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的主要内容。

(1) 外贸企业(包括工贸公司,下同)和其他单位进口的产品,应依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

(2) 下列进口产品,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

①经国家批准进口的粮食、原糖、化学肥料、农药。

②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仪器、设备。

③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物资和设备。

④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包括辅料和包装物料)、零部件。

⑤经国务院和财政部特案批准免税的产品。

⑥专为制造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分别不同产品按85%和95%的比例免税。

(3)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自营进口的产品,应直接向海关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进口单位委托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产品,由代理进口的单位向海关代缴产品税或增值税。

(4) 进口产品一律以组成计税价格计算产品税或增值税,计税公式如下:

计税价格 = (到岸价格 + 关税税额) ÷ (1 - 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

应征税款 = 计税价格 × 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

(5) 进口产品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缴纳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1%的滞纳金。

(6) 对减免税进口的产品,转作其他用途或在国内销售的,应按规定补交进口环节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7) 外贸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已税产品,除原油和成品油外,在报关出

口后,应将所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税款退给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属于产品税征收范围的工业品,退最后生产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税款;出口已税农、林、牧、水产品,退收购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税款。

生产企业直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报关出口后,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除免征本企业应缴纳增值税外,还应退还“扣除项目”已缴纳的税款。

(8) 出口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出口的产品,均应在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填写“出口产品退(免)税申请表”,并附发票(副本或影印件)、《出口产品证明》等有关票据和证明,向本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经审核后予以退(免)税。

(9) 出口产品应退税款为购进产品金额乘产品税或增值税税率。购进产品金额,指出口企业购进的实际计税金额,不包括收购、运输、自备包装等流通环节的各项费用。凡在购进价格中包含费用的,应按购进价格扣除费用后计算退税。为简化手续,税务机关可确定一个费用扣除率,予以扣除。

(10) 出口产品退(免)税,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出口企业退(免)税税额的多少,按批或按日、按旬、按月办理。

(11) 出口产品退(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时,出口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补交已退(免)税款。

(12) 出口国内统一规定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的产品,在退税时,应按照征多少退多少和未征不退的原则办理。对国内生产的产品所作的减免税规定,不适用于进口产品。

(13) 实行出口产品退(免)税后,对工业企业销售给外贸企业或其他企业出口的产品,除国务院和财政部特案批准的外,不得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

(14) 进口产品应征的产品税、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缴入中央金库。

(15) 出口产品应退的产品税或增值税,凡属经贸部和中央其他主管部门所属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由中央预算收入退付,凡属工业企业和地方外贸企业经营的出口产品,由地方预算收入退付。

对于联营的外贸企业出口的产品,应依照协议合同书的规定,由参加联营的各方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地方或中央预算收入退付。

(1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仍按工商统一税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行中对进出口税收制度的改进和补充。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

征、退产品税和增值税的规定》实施后，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对外经济政策和外贸情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新形势，完善进出口税收制度，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会同外经部、海关总署在 1985 年到 1992 年期间先后发出《关于改进出口产品退、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办法的通知》、《关于出口退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补充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出口退税的范围。

①除原油、成品油、援外出口产品、不含税产品、在境内销售收取外汇而未报关离境的产品、国家禁止出口产品（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金）出口不予退税外，其余应税产品出口均属于退税范围。

②对外轮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及海员的产品，退还生产环节所纳的产品税（增值税）。

③对外修理修配业务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对外承包公司购买国内企业生产的专门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机械设备、原材料以及施工机械，均特准予退税。

④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

(2) 出口产品退税税种。

①对外贸企业、工贸公司出口的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同时，按出口产品购进金额的 3% 计算退还出口产品在仓储、运输环节支付的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中包含的营业税。

②对出口小汽车，退还特别消费税。对外贸企业为出口从工业企业直接购进的国产彩色电视机，在工业销售环节免征特别消费税。

(3) 出口产品退税的适用税率。

①根据“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和“彻底退税”的原则，国家税务局对部分应税产品核定了退税率。出口产品凡已核定产品税、增值税退税率的，一律按核定退税率计算退税；其余的，按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计算退税。

②对出口以无税或低税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各地应当按照产品的实际税负核定退税率，据以计算退税。外贸企业提供不了有关资料或者实际税负不清的，按照不高于 5% 的税率计算退税。

③出口企业将不同税率的出口产品放在一起核算的，要分别不同产品按不同的适用税目、税率计算退税。划分不清的，退税税率一律按从低的原则办理。

④出口成套零部件，一律按整机产品的适用税率计算退税。

(4) 出口产品退税的计算。